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纺股份”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现就华纺股份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7号文核准，2014年3月公司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02,564,101股，发行价格为3.90元/股。本次发行资产认购与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4.00元，其中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89,584,720.00元，其他投资者以现金出资310,415,274.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扣除全部发行费用16,874,232.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3,125,761.44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9501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前述资金已于2014年3月17日全部到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亚光公司的工业园相关资产	19,613.99	19,613.99
2	6.5 万锭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358.95	5,358.95
3	家纺生产线项目	8,925.30	4,381.16

合计	33,898.24	29,354.10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收购亚光公司的工业园相关资产工作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9,613.99万元，2014年度投资金额为19,613.99万元。

6.5万锭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纺纱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358.95万元，截至2015年4月20日，纺纱项目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67.32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4,303.11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11.48万元）。

家纺生产线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4,381.16万元，2014年度投资金额为3,790.97万元，该项目已处于厂房车间工程建设收尾阶段，即将进入绗缝、缝制等家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阶段，预计于2015年7月份投产。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计划和影响

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拟将纺纱项目截至2015年4月20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4,303.11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2014年9月，《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公布，新疆棉花直补细则正式出台，国家棉花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取消棉花收储政策，棉花配额大幅减少。目前纺织行业需求不旺和竞争加剧，国内外棉花价差短期内依然存在，棉花配额减少后将增加公司纺织业务的成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测算时发生了重大变化，致使继续投资该项目所获得的效益可能出现大幅降低。

鉴于短时期内纺织行业走向不明朗，为了规避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保持现有的纺织业务规模，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纺纱项目，拟将纺纱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未来纺纱项目涉及的纺织行业复苏，公司将自筹资金完成纺纱项目的后续投资。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

公司拟将纺纱项目截至2015年4月20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4,303.11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影响

本次变更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独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15年4月28日，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变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行业形势以及当前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后认为：

1、华纺股份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其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鉴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信达证券同意华纺股份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强

谭强

于思博

于思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